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93號

原告 林家德（即林賞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被告 林家聰

林家鈺

林家彬

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，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9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當順行公司）、德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德豐公司）之股東，而被告均為該等公司董、監事且有執行業務事實，請求被告交付該等公司之帳冊文件供原告查閱等情。查被告林家聰、林家鈺、林家彬之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、楠梓區，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。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所定訴訟，而當順行公司、德豐公司之設址均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憑，依民事

01 訴 訟 法 第 20 條 但 書 規 定 ， 應 以 當 順 行 公 司 、 德 豐 公 司 主 事 務
02 所 或 主 營 業 所 所 在 地 之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為 其 共 同 管 轄 法 院
03 ， 此 共 同 管 轄 規 定 已 排 除 普 通 審 判 籍 之 適 用 ， 本 院 自 無 管 轄
04 權 ， 爰 依 職 權 將 本 件 裁 定 移 送 該 管 轄 法 院 。

0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7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裁 判
10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12 書 記 官 吳 國 榮